

沧州兴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1日，沧州兴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兴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兴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沧州市黄骅市南大港管理区羊孔线路北，占地面积 66054.83m²，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和内粘编织袋。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厂区预留用地内建设 2 座生产车间，生产原料不变，新增拉丝机、印刷制袋一体机等设备，新增产品集装袋，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条集装袋。同时将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环保处理措施进行提升改造，印刷工序的原料由油墨改为水性油墨。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1500 万条塑料编织袋，4000 万条内粘编织袋，200 万条集装袋。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公司 2019 年 10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沧州兴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沧渤南环字[2019]60 号）。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1309321097343236001X）。

本次验收范围为《沧州兴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 2#生产车间内无吹膜机，不再设置吹膜工序，全厂吹膜工序仅在 1#生产车间中进行，2#生产车间废气由“拉丝、印刷、吹膜废气”变为“拉丝、印刷废气”。生产设备中减少 2 台吹膜机，项目 2#生产车间拉丝、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运至“过滤棉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边角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时，挤出加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运至“过滤棉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拉丝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运至“过滤棉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

验收组人员：

刘明光 贾静伟 刘伟娜 刘华 柯洁

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P3 排放。

项目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运至“过滤棉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项目 1#生产车间吹膜、覆膜、内粘、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运至“吸附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设备+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项目 2#生产车间拉丝、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运至“过滤棉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2、废水：本次改扩建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效果

1、废气

经监测，挤出工序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76\text{mg}/\text{m}^3$ 、 $0.1421\text{mg}/\text{m}^3$ 和 $9.41\text{mg}/\text{m}^3$ ；南侧拉丝工序外排废气排中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61\text{mg}/\text{m}^3$ 、 $0.1702\text{mg}/\text{m}^3$ 和 $7.63\text{mg}/\text{m}^3$ ；北侧拉丝工序外排废气排中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50\text{mg}/\text{m}^3$ 、 $0.1709\text{mg}/\text{m}^3$ 和 $9.6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印刷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09\text{mg}/\text{m}^3$ ，最高去除效率 62.9%；1#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中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5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8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31\text{mg}/\text{m}^3$ ，最高去除效率 65.3%；2#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中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9\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267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18\text{mg}/\text{m}^3$ ，最高去除效率 62.3%；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故加测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

验收组人员：刘明光 贾倩闻 李文峰 常伟娜 七中 杨林

甲苯合计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

经监测, 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废气: $\text{SO}_2: 0\text{t/a}$ 、 $\text{NO}_x: 0\text{t/a}$ 、VOCs(非甲烷总烃): 0.692t/a ; 废水: COD: 0t/a 、氨氮: 0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text{SO}_2: 0\text{t/a}$ 、 $\text{NO}_x: 0\text{t/a}$ 、VOCs(非甲烷总烃): 4.788t/a ; 废水: COD: 0t/a 、氨氮: 0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审批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 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 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要求及建议

规范排污口设置,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措施,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沧州兴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验收组人员: 刘明光 费倩倩 张伟娜 刘洋 杨洁

沧州兴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0年8月21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刘明先	沧州兴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明先
验收技术专家	刘月鹏	河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刘月鹏
成员	赵丰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丰
检测单位	董伟娜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董伟娜
环评单位	杨喆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喆
	贾倩闻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倩闻